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80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廖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详情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的公告》(2014-81号)。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81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或“甲方”)出资1,834.42亿元人民币(其中1.4亿元由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资)投资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丙方”),投资完成后公司或公司与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38.2978%的股权;  
2、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5、2016年、2017年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950万元、4,875万元、6,050万元。公司本次收购定价2015年的PE约为11.90倍;  
3、本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后,公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在2015年、2016年或2017年中任一时间点选择一次性收购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收购时点丙方的股权价值为收购当年的承诺的扣非后净利润的11.5倍PE的价格;  
4、本次1.4亿元增资款拟用于投资参股同行业企业、户外实景演艺、补充流动资金等;

5、标的公司是一家集演出策划、经营、经纪、商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娱乐集团,是中国演艺行业龙头企业,拥有“外籍演员最多、演出场次最多”的优势,以“365天、天天演出、天天满场”的行业特色造就了全国瞩目的“红太阳演艺”品牌和“田汉模式”,年接待观众超过70万人次。标的公司未来将执行三大战略:一是演艺形态的综合化战略,承接将布局剧场演艺、户外实景、酒店高端演艺、儿童剧等多种演艺形态;二是演艺场所的连锁化战略,未来标的公司将通过投资参股等多种手段形成多家剧场协同经营、演员统一调配的连锁格局;三是经营形态的综合化战略,未来标的公司将涉足演出策划、艺人经纪、商务活动、IP衍生品经营等多种经营模式,努力打造“中国演艺娱乐第一品牌”;

6、本次对外投资是继公司投资幻境娱乐之后又一个文化娱乐领域的项目,是公司《战略规划转型升级纲要》的重要落地举措,有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家庭生活休闲娱乐服务中心运营商;7、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商业运营平台的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积极向商业运营平台导入文化娱乐资源,通过为消费者提供创新性、稀缺性的消费体验,提升公司商业运营平台的流量和消费量,提升平台商户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商业运营平台价值。随着标的公司的行业整合和落地,将为公司商业运营平台业务发展提供丰富的项目储备,加快公司复制“上海浦东周浦地区(围绕迪士尼乐园布局)项目”“文娛+商业”的模式;  
8、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打造公司的文娛运营平台,构筑“商业+文娛”的互动共生业务格局。公司未来将通过上市公司平台,支持标的公司通过行业整合并购,打造全国性的演艺资源平台,努力实现“东方百老汇”的发展愿景。文娛业务与商业业务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文娛业务有助于增加商业业务的项目拓展和业态升级,商业业务有助于文娛业务的模式延伸和流量变现,“文娛+商业”作为现代消费服务业的代表,共同服务于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的提升。未来公司将以目前的文化娱乐业务为基础,进一步布局“内容+”渠道”的文娛运营平台,形成“商业+文娛”的互动共生业务格局。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89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发行8,140,984,977股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6,715,700,000元变更为14,856,744,977元;宏源证券解散,原宏源证券证券营业部、分公司变更为宏源证券证券营业部、分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期货”)100%股权由宏源证券变更为宏源证券持有。

二、核准宏源证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申请文件实施;本次吸收合并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核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宏源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四、宏源证券应当按规定自控股宏源期货之日起2年内落实《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4号)关于同一主体控股和参股期货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三家,其中控股期货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一家的规定。

五、核准宏源证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修改公司章程,并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报住所所在地证监局备案。

六、核准万国证券与宏源证券应当做好相关衔接工作,有序推进各项业务的合并,妥善处理有关客户相关事宜,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扎实完成三方存管系统、账户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系统的整合,妥善安置员工,维护社会稳定。

七、核准宏源证券应当按照国务院同意重组框架方案,尽快落实设立证券公司等后续工作。

八、核准万国证券和宏源证券在实施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分别向中国证监会和住所所在地证监局报告。

九、宏源证券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工作,原宏源证券证券营业部、分公司、宏源万国证券、宏源期货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原宏源证券证券营业部、分公司、宏源万国证券应当自批准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宏源证券和宏源万国证券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90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已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最新进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补充反馈意见,对2014年7月26日公告的《宏源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股东大会、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审批情况,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策和批准情况进行了更新,详见“第一节 概览”之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策和批准;“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十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策和批准”等与之相关的章节,同时删除“特别风险提示”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审批风险;“第十三节 换股吸收合并”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风险”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审批风险”。

2、在“第一节 概览”之四、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实施方案”之76、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对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数量及现金选择权的最高金额进行了补充披露。

3、根据新银万国层面的股权转让上情况对宏源万国的股权变动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前宏源万国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情况进行了更新,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二)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之15、2014年股权变更情况;“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东更名情况对报告书中的股东名单进行了更新,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三)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5、在“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新增“(三)公司的国有股东情况”,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宏源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财函函[2014]134号)及宏源万国国有股东最新变动情况对宏源万国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6、根据宏源万国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及新设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情况,对宏源万国营业部数据和子公司情况进行了更新,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之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投资 公告编号:2014-066

##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亿城投资,代码:000616)自2014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布相关事项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1、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施杰(以下简称“乙方之一”)、刘文洲(以下简称“乙方之二”)和浙新世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之三”)签订了《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

2、根据《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方案为:  
(1)股权转让  
乙方之三将其持有的丙方12.1211%股权,以4,3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乙方之一、乙方之二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杰	1,457,578	72.8789
2	刘文洲	300	15
3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422	12.1211
	合计	2,000	100

(2)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同意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货币资金14,000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848.485万元,占丙方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9.7872%,其余溢价部分13,151.515万元计入丙方的资本公积,增资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848.485万元。乙方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  
增资完成后,丙方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杰	1,457,578	51.1703
2	刘文洲	10,539	0.37
3	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848.485	29.7872
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422	8.5106
	合计	2,848.485	100

增资款拟用于投资参股同行业公司、户外实景演艺、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二)审批程序  
1、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34.42亿元(其中1.4亿元由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资),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27,591.91万元(注:公司2014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275,919.19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2014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与乙方、丙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施杰(自然人)

(二)刘文洲(自然人)

(三)浙新世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新余市渝水区白竹路区安监局七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文洲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502310011792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施杰	90
2	刘文洲	10
	合计	100

说明:海印股份、海印股份前10名股东、海印股份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建明、廖建明、廖建明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施杰、刘文洲和浙新世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标的公司38.2978%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杰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190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82153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三)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和(“四)发行人参股、控股公司情况”等与之相关的章节。

7、根据新银万国营业部最新取得的业务许可证在“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之“(三)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之2、证券营业部”对部分营业部业务许可证编号进行了更新。

8、在“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股或参股的证券公司进行了更新。

9、在“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一)员工基本情况”对宏源万国的员工数量和结构划分情况进行了更新。

10、根据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最新出具的承诺函,对中国建银持有存量股份的锁定期和自愿限售义务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在“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交易对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宏源万国主营业务情况”对宏源万国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经营指标、股票、可转债保荐与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证券研究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期货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基金经营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12、在“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交易对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宏源证券主营业务情况”对宏源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情况、资产管理业务经营业绩、直投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13、在“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交易对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宏源万国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对宏源万国的固定资产情况,主要无形资产明细以及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进行了更新。

14、在“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交易对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宏源证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对宏源证券的固定资产情况,主要无形资产明细以及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进行了更新。

15、在“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交易对方主要业务资质”之“(一)宏源万国主要业务资质”对宏源万国的主要业务资质进行了更新。

16、在“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交易对方主要业务资质”之“(二)宏源证券主要业务资质”对宏源证券的主要业务资质进行了更新。

17、根据新银万国最新出具的《宏源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情况》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宏源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65号)对宏源万国管理层和会计师对宏源万国内部控制的评估意见进行了更新,详见“第九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治理”之“(二)、内部控制”之“(八)宏源万国证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和“(九)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18、在“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盈利预测报告”对未进行盈利预测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9、在“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吸收合并前宏源万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分析”之“1、资产情况分析”之“(10)长期股权投资”对宏源万国拟出售的持有非上市实业公司股权的情况及应履行的批准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

20、在“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一、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之“(七)宏源证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根据王运涛因宏源期货期货交易损失赔偿纠纷案的进展情况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21、在“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新增“(十六)本次交易未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未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问答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22、在“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六、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之“(二)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公允合理”对本次交易以净资产为基础而非以市盈率指标为基础进行市场法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市盈率、近期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差异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3、在“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六、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之“(二)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公允合理”之“4、现金选择权机制为宏源证券股东提供了充分的利益保护”对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定价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24、根据华泰联合证券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的《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差额承诺函》在“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六、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之“(二)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公允合理”之“4、现金选择权机制为宏源证券股东提供了充分的利益保护”对华泰联合证券承诺于未来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按照宏源证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高出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进行进行了补充披露。

25、在“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对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26、在“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债券融资事项”对宏源万国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进行更新。

27、在“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100亿元次级债”对宏源万国次级债的发行进度进行了更新。

28、在“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累积股权及股份登记”补充披露宏源万国的权属瑕疵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內容。

29、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新审计报告,对本次报告书中宏源万国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宏源证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备考报表的财务数据以及报告书中与之相关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修订后的《宏源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71

##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披露材料尚需进一步补充说明,经公司申请,股票于2014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日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演出策划、演出经纪、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出代理、演出制作、演员代理、演出经纪、演出营销;演出组织服务;舞台演艺器材、服装的销售;制作及代理发布各类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杰	1,457,578	72.8789
2	刘文洲	300	15
3	浙新世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2,422	12.1211
	合计	2,000	100

企业简介:  
标的公司是一家集演出策划、经营、经纪、商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娱乐集团,是中国演艺行业龙头企业,拥有“外籍演员最多、演出场次最多”的优势,以“365天、天天演出、天天满场”的行业特色造就了全国瞩目的“红太阳演艺”品牌和“田汉模式”,年接待观众超过70万人次。  
标的公司目前拥有员工480余人,其中高管20余人,创作团队36人,外籍演员50余人,国内演员120余人,签约嘉宾50余人。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在湖南长沙市田汉大剧院经营,分别在该剧院的“大剧场”和“音乐厅”上演两台不同风格的舞台演艺;“田汉大剧院”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拥有1,200个观众坐席和标准化剧院台,以集国外华美歌舞、欧美宫廷剧等异域风情与湘湖本土幽默、搞笑于一体的一台融杂技、魔术、芭蕾、滑稽、音乐、舞蹈、逗乐于一体,既有阳春白雪又有“下里巴人”的“后剧场表演形态”综艺晚会于一体。“音乐厅”建筑面积4,500余平米,拥有864个观众坐席和小型音乐舞台,以集中演绎湘湖湘文化精彩、颇具“湘音、湘情、湘韵”的特色旅游演艺为主。

标的公司拥有多个成功投融资案例,独显精密的团队经验,综合实力超强智慧,历年自创近20余台演艺精品节目,《梦幻之夜》、《又唱浏阳河》、《湖南娱乐画卷》、《奇遇之旅》、《湘女多情》、《红太阳之夜》、《潇湘画卷》、《勤劳红太阳之夜》等一系列经典作品,以“主流化、国际化、时尚化”为目标,凭借其大舞台、大投入、大制作、大人气,创造了一种雅俗共赏的剧院式综艺表演形态,有三台大型舞台演艺节目被文化部《文化品牌》(演艺类)目录收录,为国内娱乐演艺市场艺术品生产与创作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考路径,不仅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也获取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标的公司以其节目类的不断创新和高质量服务的企业形象,荣获首批“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湖南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以及“文化品牌四十强企业”、“湖南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荣誉,使之成为中国演艺行业的一张名片。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中央国际广播电、香港亚洲卫视、凤凰卫视、台湾BBTV、欧洲卫视等海内外知名主流媒体均有采访报道。

标的公司在国内演艺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由其发起设立的“中国演艺阵线联盟”集结国内17家演艺企业,近30家演艺场所,对国内演艺市场发展引领作用,标的公司董事长施杰先生还被国家文化部聘请为中国演出工委执行主席。

标的公司未来将执行三大战略:一是演艺形态的综合化战略,未来标的公司将布局剧场演艺、户外实景、酒店高端演艺、儿童剧等多种演艺形态;二是演艺场所的连锁化战略,未来标的公司将通过投资参股等多种手段形成多家剧场协同经营、演员统一调配的连锁格局;三是经营形态的综合化战略,未来标的公司将涉足演出策划、艺人经纪、商务活动、IP衍生品经营等多种经营模式,努力打造“中国演艺娱乐第一品牌”。

四、交易标的的主要内容  
(一)丙方股权转让  
1、协议经正式签署并生效后,乙方之三应将其持有的丙方12.12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242,422万元,以4,3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乙方之一、乙方之二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本次股权转让共计1,340万元,分两期支付:  
(1)首期股权转让款1,600万元;甲方自本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之三指定账户。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740万元;甲方自本次股权转让在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之三指定账户。

(二)丙方增资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同意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以货币资金14,000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848.485万元,占丙方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9.7872%,其余溢价部分13,151.515万元计入丙方的资本公积,增资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848.485万元。乙方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增资完成后,丙方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施杰	1,457,578	货币	51.1703
2	刘文洲	300	货币	10.5319
3	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848.485	货币	29.7872
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422	货币	8.5106
	合计	2,848.485		100

2、本次股权转让款共计1,340万元,分两期支付:  
(1)首期股权转让款1,600万元;甲方自本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之三指定账户。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740万元;甲方自本次股权转让在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之三指定账户。

(二)丙方增资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同意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以货币资金14,000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848.485万元,占丙方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9.7872%,其余溢价部分13,151.515万元计入丙方的资本公积,增资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848.485万元。乙方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增资完成后,丙方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施杰	1,457,578	货币	51.1703
2	刘文洲	300	货币	10.5319
3	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848.485	货币	29.7872
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422	货币	8.5106
	合计	2,848.485		100

2、本次股权转让款共计1,340万元,分两期支付:  
(1)首期股权转让款1,600万元;甲方自本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之三指定账户。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740万元;甲方自本次股权转让在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之三指定账户。

(二)丙方增资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同意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以货币资金14,000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848.485万元,占丙方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9.7872%,其余溢价部分13,151.515万元计入丙方的资本公积,增资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848.485万元。乙方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增资完成后,丙方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施杰	1,457,578	货币	51.1703
2	刘文洲	300	货币	10.5319